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說明	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如下： 一 取水設備：</p>	<p>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自來水設備</u>如下： 一 取水設備：</p>	<p>第二條 <u>自來水設備檢驗項目</u>如左： 一 取水設備：</p>	<p>一、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定，</p>	<p>。</p>

<p>指集取原水之設備，包括淺井、深井、集水井、取水管渠、集水暗渠、引水壩、取水口、取水塔、取水井、輻射井、聯絡井、沉砂池及其他取水設備。</p> <p>二 貯水設備：指貯蓄原水之設備，包括攔水壩、蓄水庫及其他</p>	<p><u>指集取原水之設備</u>，包括淺井、深井、集水井、取水管渠、集水暗渠、引水壩、取水口、取水塔、取水井、輻射井、聯絡井、沉砂池及其他取水設備。</p> <p>二 <u>貯水設備</u>：指貯蓄原水之設備，包括攔水壩、蓄水庫及其他</p>	<p>包括淺井、深井、集水井、取水管渠、集水暗渠、引水壩、取水口、取水塔、取水井、輻射井、聯絡井、沉砂池等。</p> <p>二 貯水設備：包括攔水壩、蓄水庫等。</p> <p>三 導水設備：包括導水管、導水隧道、水管橋、排氣</p>	<p>增列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設備之定義，並於自來水設備加註如「……及其他取水設備」、「……及其他貯水設備」等文字，以資周延。</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條次遞改。</p>	
---	---	--	--	--

<p>貯水設備。</p> <p>三 導水設備： 指導引原水之設備，包括導水管、導水隧道水管橋、排氣閘、制水閘、排泥管、沉砂池、聯絡井、減壓井、窰井、抽水井、抽水機室、空氣壓縮機、抽水機、電動機、汽油機、汽油發</p>	<p><u>貯水設備。</u></p> <p>三 <u>導水設備：</u> <u>指導引原水之設備，</u>包括導水管、導水隧道水管橋、排氣閘、制水閘、排泥管、沉砂池、聯絡井、減壓井、窰井、抽水井、抽水機室、空氣壓縮機、抽水機、電動機、汽油機、汽油發</p>	<p>閘、制水閘、排泥管、沉砂池、聯絡井、減壓井、窰井、抽水井、抽水機室、空氣壓縮機、抽水機、電動機、汽油機、汽油發電機、柴油發電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等。</p> <p>四 淨水設備： 包括<u>水廠</u>配管、水管廊、制水閘、聯絡</p>		
--	---	--	--	--

<p>電機、柴油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導水設備。</p> <p>四 淨水設備：指水質淨化之設備，包括淨水場配水管、水管廊、制水閥、聯絡井、氣曝塔、氣曝池、加藥池、混和池、水躍池、膠羽池、沉澱池、高速膠</p>	<p>電機、柴油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導水設備。</p> <p>四 淨水設備：指水質淨化之設備，包括淨水場配水管、水管廊、制水閥、聯絡井、氣曝塔、氣曝池、加藥池、混和池、水躍池、膠羽池、沉澱池、高速膠</p>	<p>井、氣曝塔、氣曝池、加藥池、混和池、水躍池、膠羽池、沉澱池、高速膠凝沉澱池、慢濾池、快濾池、濾率調節井、清水池、抽水井、洗砂水池、洗砂槽、堆砂場、排水井、消毒槽、消毒室、藥品儲藏室、水質</p>		
---	---	--	--	--

<p>凝 沉 澱 池、慢濾 池、快濾 池、濾率調 節井、清水 池、抽水 井、洗砂水 池、洗砂 槽、堆砂 場、排水 井、消毒 槽、消毒 室、藥品儲 藏室、水質 檢驗室、洗 砂機、抽水 機、電動 機、水位 計、水頭損 失計、膠凝 機、加藥</p>	<p>凝 沉 澱 池、慢濾 池、快濾 池、濾率調 節井、清水 池、抽水 井、洗砂水 池、洗砂 槽、堆砂 場、排水 井、消毒 槽、消毒 室、藥品儲 藏室、水質 檢驗室、洗 砂機、抽水 機、電動 機、水位 計、水頭損 失計、膠凝 機、加藥</p>	<p>檢驗室、洗 砂機、抽水 機、電動 機、水位 計、水頭損 失計、膠凝 機、加藥 機、注入式 消毒機、儀 錶盤、配電 盤、配電箱 等。</p> <p>五 送水設備： 包括送水 管、水管 橋、排氣 閥、排泥 管、製水 閥、抽水 井、窰井、 抽水機室、</p>		
---	---	---	--	--

<p>機、注入式消毒機、儀錶盤、配電盤、配電箱及其他淨水設備。</p> <p>五 送水設備：指輸送清水之設備，包括送水管、水管橋、排氣閥、排泥管、<u>制水</u>閥、抽水井、窰井、抽水機室、抽水機、電動機、汽油發動機、柴油</p>	<p>機、注入式消毒機、儀錶盤、配電盤、配電箱及其他淨<u>水設備</u>。</p> <p>五 送水設備：指輸送清<u>水之設</u>備，包括送水管、水管橋、排氣閥、排泥管、<u>制水</u>閥、抽水井、窰井、抽水機室、抽水機、電動機、汽油發動機、柴油</p>	<p>抽水機、電動機、汽油發動機、柴油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等。</p> <p>六 配水設備：包括配水幹管、配水管網、水管橋、排氣閥、排水閥、排泥管、減壓閥、安全閥、救火栓、配水池、高架配水池、配水隧道、配水塔、抽水</p>		
--	--	--	--	--

<p>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送水設備。</p> <p>六 配水設備：指配供清水之設備，包括配水幹管、配水管網、水管橋、排氣閥、排水閥、排泥管、減壓閥、安全閥、救火栓、配水池、高架配水池、配水隧道、配水塔、抽水井、抽水機室</p>	<p>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送水設備。</p> <p>六 配水設備：<u>指配供清水之設備</u>，包括配水幹管、配水管網、水管橋、排氣閥、排水閥、排泥管、減壓閥、安全閥、救火栓、配水池、高架配水池、配水隧道、配水塔、抽水井、抽水機室</p>	<p>井、抽水機室、流量計室、窰井、流量計、抽水機、電動機、配電盤等。</p>		
---	--	---	--	--

<p>、流量計室 、窰井、流 量計、抽水 機、電動機 、配電盤及 其他配水 設備。</p>	<p>、流量計室 、窰井、流 量計、抽水 機、電動機 、配電盤及 <u>其他配水 設備。</u></p>			
<p>第四條 自來水設 備之檢驗項目 、期程、檢驗方 法、檢驗報告表 格式及改善報 告表格式，由臺 北自來水事業 處訂定。</p>	<p><u>第四條 自來水設 備之檢驗項目 、期程、檢驗方 法、檢驗報告表 格式及改善報 告表格式，由臺 北自來水事業 處訂定。</u></p>	<p>第三條 自來水設 備維護手冊由 自來水事業訂 定報本府建設 局核備後行 之。 <u>定期及特 別檢驗報告表 由本府建設局 訂之。</u></p>	<p>一、現行條文第 一項移列至 第七條規 定。 二、配合修正條 文第二條規 定，修正本 辦法執行機 關為臺北自 來水事業 處。 三、為落實自來 水法供應合 於衛生用水</p>	

			<p>及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之立法目的，爰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定，就自來水設備之檢驗為更細緻規範，增訂檢驗項目、期程、檢驗方法應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以符合實務運作需要。</p> <p>四、條次遞改。</p>	
--	--	--	---	--

<p><u>第五條</u> 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由自來水事業訂定，並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p>			<p>一、因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自來水事業應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似導致條文之適用順序有前後顛倒之情形，爰將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移列至本條而為規範，以臻明確。</p> <p>二、條次遞改。</p>
---	--	--	--

<p><u>第六條</u> 自來水事業應依<u>第四條規定及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u>辦理自來水設備之日常檢驗及定期檢驗。但有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應施行特別檢驗。</p> <p>自來水事業對前項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檢討改善。</p>	<p><u>第五條</u> 自來水事業應依<u>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u>辦理自來水設備之日常檢驗及定期檢驗。但有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應施行特別檢驗。</p> <p>自來水事業對前項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檢討改善。</p>	<p><u>第四條</u> 自來水設備之檢驗分為左列各類：</p> <p>一 日常檢驗：日常檢驗，由自來水設備操作人員依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規定檢驗並製成紀錄。</p> <p>二 定期檢驗：定期檢驗，除電氣機械設備每半年施行一次，其他自來水設備每年</p>	<p>一、因修正條文第四條業已針對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目、期程、檢驗方法，明定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爰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定，簡化第一項規定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因修正條文第七條係針對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應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予以規定，與自來水事業應如何辦理自來水設備檢驗係屬兩事，經探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真意，係指自來水事業應</p>
--	--	---	--	---

		<p>施行一次。</p> <p>三 特別檢驗： 特別檢驗，於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施行之。</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檢討改善。</p> <p>三、條次遞改。</p>	<p>依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辦理檢驗，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二、條次遞改。</p>
<p><u>第七條</u> 自來水事業應將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於次年四月底前函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必要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派員抽查之。</p>	<p><u>第六條</u> 自來水事業應將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於次年四月底前函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必要時，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派員抽查之。</p>	<p><u>第五條</u> 自來水事業應將自來水設備檢驗報告表連同改善報告，於檢驗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建設局核備。</p>	<p>一、增訂自來水事業應函報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之辦理期限，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派員抽查規定。</p> <p>二、條次遞改。</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由自來水事業訂定，並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移列至本條予以規範。 二、配合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執行機關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條次遞改。</p>	<p>一、本條已移列至第五條規定，爰予刪除。 二、條次遞改。</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